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对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啸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Mingxia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24472679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星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803-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浦江智谷 9 号楼 H103 室
电话	021-32527617
传真	021-346114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issiongroup.com.cn/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软硬件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轨道交通车辆设备的设计、销售、维修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机电产品、五金机械、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安防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广告灯箱、导向标识的设计、制作及安装(除特种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乘客信息系统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乘客信息系统（PIS）和电子导引系统（EGS）的研发、核心设备的自研、多系统集成等。城市轨道交通主要包含地铁、轻轨、APM 等制式。

PIS、EGS 是运营向乘客发布信息的核心渠道,用于向乘客发布列车运营信息、紧急信息、通告信息等。此外,PIS 实现轨道交通公共区域的监控功能等,确保公共区域的安全。PIS、EGS 方便运营对车站、车辆等运营事务的管理,确保运营工作高效、正常。公司自主研发的 PIS、EGS 实现了多线路融合、多功能融合、系统组件灵活配置、产品性能优越、可扩展性强等优点。

公司在以 PIS 业务为核心的同时,积极拓展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如列车健康信息系统 VHIS 和综合联调信息系统 CIF 等。VHIS 列车健康信息系统用于管理列车全生命周期,实时监控列车运行状态并及时预警等。CIF 综合联调信息系统用于轨道交通多系统联调联试管理,确保多系统协同工作的安全、高效、完整和及时的完成。

（三）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2237.00	37.28%
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3.3333	14.72%
3	彭星辉	779.00	12.98%
4	上海申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00	12.23%
5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6667	9.44%
6	深圳市华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00.00	6.67%
7	陈红洁	158.96	2.65%
8	上海鸿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7%
9	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彭云枫	41.04	0.68%
	合计	6,000.00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杨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7.28% 的股份，同时，杨华通过上海申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23% 的股份，综上，杨华合计控制公司 49.51% 股权，为鸣啸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华，男，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期间，就职于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期间就职于上海灵狮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监；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就职于上海 ZRC 中润集团、S&S 协合媒体，任董事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杨华、彭星辉、上海申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参加“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1、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彭星辉

彭星辉，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期间就职于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助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期间就职于上海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就职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上海申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申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834947772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20万元
实收资本	113.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
企业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三层G区2098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杨华持有81.08%股权, 彭星辉持有10.00%股权; 郝杉持有5.50%股权; 郑立持有1.82%股权; 伍伟文持有0.88%股权; 徐佩瑾持有0.70%股权; 李雯持有0.02%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846964P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地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1室B座
股东构成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2.22%股权;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67%股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11%股权;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1.11%股权;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22%股权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262269X5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2室
股东构成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7.73%股权;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67%股权;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13.33%股权; 寿稚岗持有6.67%股权;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3%股权等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华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86721T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750万元
实收资本	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浩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6号TCL大厦A708
股东构成	刘浩持有95%股权，曹大志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 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海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至辅导验收通过之日结束,期限不少于3个月。

(二) 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委派田稼、郑光炼、何静华,组成鸣啸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鸣啸股份辅导工作。其中,田稼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 辅导内容

1、讲解《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2、《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辅导要点:

- (1) 公司的设立
- (2) 公司组织机构
- (3) 公司运行管理

(4) 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5) 股东、董事、监事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6) 公司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3、《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辅导要点：

(1)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九条；

(2) 《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3) 现代企业制度如何强化会计监督：

会计通过预测、计划审核、核算、检查、分析、执行等手段，对公司治理结构中各有关方面的责权利进行反映与监督。

(4) 企业的责任制度法定化与具体化：①通过对会计技术方面的规范，对会计人员进行约束；②通过对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对会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4、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

(1) 《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

(2) 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3)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

(4)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

(5)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5、关于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关于资产完整。企业改制时，主要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必须全部进入发行上市主体；股份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股东

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 控股股东不得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7、关于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必须依法独立纳税。

8、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四）辅导方式

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

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其实施的需要，将整个辅导期间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1	辅导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1)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	法律法规培训
(3)	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4)	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性
(5)	公司关联关系处理
(6)	依法缴纳税金
(7)	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
(8)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1、讲解《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2、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相关内容。

3、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4、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1）如何控制与母公司、与子公司、与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交易；（2）明确应披露的内容——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5、税法、税收政策和公司的纳税情况。

6、会计实务重点及难点的辅导，具体内容有：（1）现金流量表；（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债务重组；（4）投资；（5）合并会计报表等。

7、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对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

8、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第二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1	辅导方案的实施
(1)	公司章程
(2)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
(3)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4)	信息披露制度
(5)	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中报年报的编制
(6)	上市公司运作案例

(7)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	------------

1、《公司章程》应包含《公司法》第 82 条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重点讲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股东的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董事的资格和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监督程序。

3、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须重点关注：（1）经营管理机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2）经理的任职资格、诚信勤勉义务和离职审计。

4、信息披露注意事项：（1）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除《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之外，还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2）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债务到期违约、重大亏损、新的法规、法令对生产经营影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的重大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和收购兼并等。

5、中报和年报编制专题讲座。

6、上市公司案例讲解。

7、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第三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1	辅导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1)	辅导总结会

(2)	准备填写《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
(3)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4)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申请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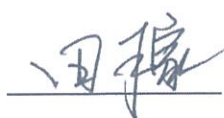
- 1、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 2、针对《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 4、根据对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最后一次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在完成上述三个阶段的辅导工作之后，辅导机构对拟发行公司的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对拟发行公司的情况及辅导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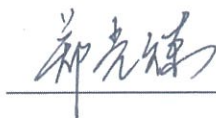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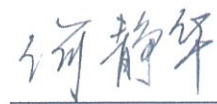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田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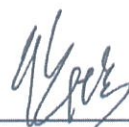


郑光炼



何静华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